

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

中山委干〔2020〕243号



关于李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李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；

李春平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。

中共中山市委

2020年11月11日

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

